



河南挖掘红色资源打造特色普法基地

红色法治文化浸润人心



在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讲解员为青少年讲述红色法治史。

普法·特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郭喜玲 文/图

“这里蕴藏的红色法治力量太强大了!每次来都有不同的感悟。”10月23日,在大别山干部学院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培训结业班结业前,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周逸再次来到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大别山干部学院位于鄂豫皖苏区首府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新县,与周逸一起参加培训的有100多名学员,参观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是培训学习的教学内容之一。

“自2020年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被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以来,全国各地来这里参观学习的每天都有很多,看到红色法治文化这么深入人心,我们工作人员也很受鼓舞。”讲解员动情地说,革命战争时期,大别山地区200万人参战,近100万人为革命捐躯,当时不足10万人的新县,就有55万人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仅在烈士土就有11万余人,书写了“家家有红军,户户有烈士,山山埋忠骨,岭岭皆丰碑”的传奇。

这是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挖掘地方红色资源,将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有机融合,打造特色法治教育阵地集群的一个缩影。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赵会生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充分发挥红色基因库作用,注重红色文物的保护与利用、法治精神的传承与弘扬,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述红色法治故事,努力打造好一个个进行红色教育和普法教育的圣地,更能营造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无处不在的法治力量

沿着乡间小路,走过湖光山色的香山湖,就来到大别山深处的田铺大塆村。这里是许世友将军的故乡。

村南头有座牛雕塑,身长10米、高3米有余,高大威武。来此参观的外地人指着牛雕塑问一位村民:“这有什么寓意吗?”村民们争相回答说:“先辈来此定居,发展繁衍,一头老花牛给了他们很大的帮助,

他们都感恩那头老花牛的恩德,努力践行辛勤耕耘、乐于奉献、砥砺奋进的‘三牛精神’。”

“我们家一直受红色历史的影响,小时候爷爷经常给我们讲这些故事,现在我也常常把这些故事讲给我的儿子听。”让红军后代、退休检察官黄德耀经常思索的是,如何当好红色基因的传承者、传播者。

“虽然被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是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但全县都交相辉映着红色文化与法治精神,这是一种无处不在的精神力量!”黄德耀感慨地说,首位国家公诉人就在这里。

10年前,时任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的熊奎等人,在6省22个县市的2.7万余册史料中发现了一条短促的文字记录,大意是,1931年7月1日,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召开鄂豫皖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产生了人民委员会,下设的革命法庭设有国家公诉处,公诉处处长程玉阶,湖北麻城乘马岗人。

此前,关于中国革命根据地检察机关的最早记载,通常被认为是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颁布的相关条例,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大会比这次会议早了4个月。而且,其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在1931年7月1日之前,均未出现过“国家公诉员”称谓。

记者注意到,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重新布展的人民检察博物馆里,共和国人民检察大事记的第一条就是“1931年7月,鄂豫皖区创立了国家公诉处,产生了国家公诉员”。

“90年前,共产党人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和法治精神,值得我们尊崇。”河南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时志强介绍说,“七五”普法以来,全省不断加强法治典籍、文物的保护整理,深入挖掘红色法治史料,持续深化红色法治宣传教育,着力讲好红色法治故事,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深度融合。

新县县委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深挖革命时期鄂豫皖苏区的法治制度建设、组织机构、人物事件等资料,突出特色、丰富内容、创新方法,扎实宣传展示革命法治建设成就,树法治精神信仰,使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成为新县全域旅游的又一亮丽名片,成为广大游客了解红色历史、接受法治教育的文化旅游新标杆。

代代传承的村规民约

从宝丰县城沿241省道向北行驶到商务务石镇

碑洼村,顺着乡间道路再前行约两公里,便来到了北张庄村。村子北临小溪,有不少古槐树和古皂角树,环境清幽。村民们高兴地说:“村里现在真是太平!老祖宗留下的规矩代代相传,大伙儿都能按规矩办事。咱们这‘中原红色首府’名不虚传呀!”

村民们口中的“按规矩办事”,就是流传下来的村规民约,其中“遇事平等协商”“扬正气担道义”最为耳熟能详。

之所以被称为“中原红色首府”,是因为这个村曾是中原军区暨中原野战军司令部驻地。1948年,刘伯承、邓小平率中共中央中原局和晋冀鲁豫野战军司令部迁驻这里后,相继指挥部署了六大战役,摧毁了国民党在中原的防御体系,建立行署以下各级人民政权,为在淮海地区组织战略决战创造了良好条件。

宝丰县司法局局长牛志刚介绍说,宝丰县高度重视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立了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副组长的县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推动红色革命文化的传承和发扬。

如今的北张庄村,与周边村庄合力推进环境重新塑形,建设了游园、法治文化广场、文化戏曲小院等设施,红色标语、墙体画点缀其间,红色气息扑面而来,成为有故事、有记忆、有温度的红色法治文化乡村。

“村规民约可追溯至古代的乡约,时代前行的法治力量需要在传承中凝聚。我们坚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进一步强化村民遵守村规民约的自觉意识,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对红色文化传承的积极作用,服务保障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牛志刚说。

滔滔黄河的历史见证

“那个年代,革命先辈浑身散发着革命力量,值得一代又一代去学习。”九曲十八弯的黄河在濮阳市台前县孙口拐了一个90度的大弯,出河南入山东,这里不仅是黄河的转折点,也是中国革命史上一个伟大的转折点,来此观光休闲的游人站在强渡黄河纪念馆前禁不住发出感叹。

这里有一个响亮的名字,叫“将军渡”。1947年6月30日,晋冀鲁豫野战军以孙口为中心渡口,在长150公里的河段上,强渡黄河天堑,千里跃进大别山,拉开了人民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阶段的序幕。

“只有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和红色基因,才能凝聚起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濮阳黄河河务局负责人说,“七五”普法以来,他们创新普法形式,精心设计普法载体,对普法基地、普法长廊进行系统提升维护,建立法治文化基地1处,总长747米的普法长廊8处,以形象直观、通俗易懂的形式对游人进行普法,黄河沿岸法治氛围浓厚,辖区黄河河道内水行政管理环境进一步优化,谱写了和谐治河的主旋律,奏响了稳定发展的最强音。

在“将军渡”,每年都有大批学生和干部群众到此举行纪念活动,缅怀先辈丰功伟绩,寄托对先烈的哀思。台前县依托自然资源、传承红色文化、贴近人民群众,在孙口渡口打造了集“普法长廊”“普法纪念馆”“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渡河纪念馆”五位一体的晋冀鲁豫野战军强渡黄河纪念馆法治文化基地,一到这里就能感受到强烈的爱国情感和法治氛围。

“走进这里,接受思想洗礼,既能重温晋冀鲁豫野战军强渡黄河浴血奋战的历程,又能见证新时代法治宣传与红色革命传统教育相结合的时代内涵。革命先烈的革命精神深深震撼着我们每个人的心灵,法治宣传利用好、发扬好,传承好红色资源、红色传统、红色基因,就能焕发出勃勃生机。”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梁写下了这样的心得体会。

有需要的地方,带去“村巷法官”最朴实的帮助。

8月23日,姚俭带着讲师团前往下洼湖街道,开展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的农村法治案例普法培训。“村巷法官”以典释法,以案释法,与“学员”们互动。课后,调解员老章久久握着姚俭的手:“老姚啊,你可要常来,以后啊,就靠你给我上课啦!”

随着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大力推进,村民法治意识逐步增强,群众矛盾纠纷对司法服务的需求逐步扩大,各村工作人员遇到的法律问题也越来越专业。法官走到更前端,把司法服务送到乡村,正是回应群众普法需求,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最好体现。

德清法院层层选拔筛选,组建起理论功底丰厚、实践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秀的青年讲师团队。在定期专业培训后,在德清县城范围内分东、中、西三个区域,赴各地、各单位专门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讲活动。秉持“贴近群众、服务基层”的宗旨,参照辖区特色、难点、热点问题,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安全等主题,有计划打磨宣讲内容,不断探索普法理念、内容、形式创新,切实增强德清法院普法工作的实效性。



送法上渔船

11月3日,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锦和司法所与外罗边防派出所联合开展送法上渔船活动。司法所工作人员与派出所民警为渔民送上民法典读本和反诈骗、禁毒、禁非法捕捞宣传册,现场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刘洪群 摄

以案普法

商家虚假打折构成价格欺诈

□ 王义婷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购物活动正如火如荼地进行。回顾历年的“双十一”可以发现,“虚假打折”是不少商家的销售噱头,也成为消费者频频吐槽的问题之一,由此引发的纠纷亦不在少数。

如果出现虚假打折等情况,经营者承担什么责任?

滕某“双十一”购物时,在某服装公司于电商平台设立的旗舰店购买了“【超值幸运福袋】男装福袋【款式随机】”,支付949元。结果收货后发现福袋内商品为同期商铺内标价799元的大衣一件(如使用“双十一”各种购物券及优惠券,实际该件大衣购买价格要远低于799元)。滕某诉至法院,要求服装公司退款退货及三倍赔偿共计3796元。服装公司辩称,福袋统一价格999元,商品销售界面标明福袋款式随机,其销售页面醒目标注的“¥2399”字样对应应该商品衣物吊牌上载明的价格;大衣售价799元为达到各种优惠标准后的价格,实际价格远高于999元,活动销售福袋内部商品价格均高于2399元,因此没有欺诈故意,也没有欺诈行为。法院经审理认为,服装公司在销售涉案福袋页面通过标注远高于涉案商品实际销售价格的方式,诱导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构成价格欺诈,滕某有权要求服装公司退货退款。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法院判决服装公司退还滕某购物款949元、赔偿损失2847元,滕某将涉案商品退还服装公司。

离婚协议中抚养费标准能否变更

□ 俞俊俊

夫妻双方离婚时,通常会签署离婚协议以确定子女抚养费的标准。但之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有的会以收入降低、生活困难等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在这种情况下,离婚协议所确定的子女抚养费标准是否可以变更?

甲、乙原系夫妻,双方于2015年生育一子丙。2018年,甲与乙离婚,并于当日签署两份离婚协议书,约定丙随母亲甲共同生活,父亲乙每月支付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共7000元,至丙18周岁止。乙按约定支付近两年后,开始拖欠支付抚养费,丙讨要无果后起诉要求乙补付未支付的抚养费且今后仍按每月7000元支付。同时,乙以其目前经济困难,且再婚并又有子女为由,反诉主张降低子女抚养费标准至每月3000元。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乙应补付抚养费1.8万元,并根据乙创业受疫情影响,再婚再育和丙的每月开支情况,将丙的抚养费调整至每月5000元。

双方均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双方坚持一审的诉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离婚协议系男女双方为离婚而达成的一揽子约定,其中既会包括与身份关系紧密相关的解除婚姻关系问题、子女抚养问题,也会包含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系婚姻双方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后达成的综合性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甲与乙通过签订两份离婚协议书的方式确定了子女抚养费支付标准,可见是双方深思熟虑后的结果。现乙既无证据证明签署离婚协议书受到欺诈、胁迫,亦无法证明其存在经济状况明显恶化、劳动能力明显降低等特定情形,所以理应恪守离婚当时的约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遂改判乙自2020年12月起仍应支付丙抚养费每月7000元,至丙18周岁止。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

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协议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合同,是夫妻双方签署的复合性协议,兼具伦理性与财产性。可能是曾经的夫妻双方(甚至是两个家庭)多次的协商、较量、妥协、平衡而最终达成一个结果。其中,蕴含着情感的纠葛,有对孩子的眷恋,有对财产的计较。协议双方应当恪守离婚协议的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否则对于另一方而言有失公允,特别是在婚姻登记机关备案的离婚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登记离婚后当事人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本案中,甲与乙离婚时,不仅在婚姻登记机关处留存有《自愿离婚协议书》,同日双方还私下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对于子女抚养等内容均作出了相同的约定,更加说明当时对于协议内容有足够的沟通和反复的确认。当然,离婚协议所确定的抚养费标准并非绝对不可变更,若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存在以下特定情形,可对抚养费标准酌情予以调整:(1)劳动能力有明显下降。如患有重大疾病,需要进行长期治疗,导致劳动能力相应下降。(2)整体经济状况有明显恶化,如工资收入锐减,且无其他收入来源或大额资产,或者存在大量外债且资不抵债。(3)因被监禁等原因失去人身自由,不具备支付能力和条件。(4)抚养费金额明显超出支付能力,如继续支付会导致无法维持其基本生活。此外,还需要考虑诸如子女需求、提出降低抚养费的时间节点等因素。

夫妻双方离婚后,不论子女随哪一方共同生活,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都应及时支付子女抚养费,保障子女的物质生活条件,促进子女健康成长。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